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總說明

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亦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除國際透明組織大力推倡外，各先進國家多已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彰顯其國家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如美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英國公益通報法、澳洲不正行為通報者保護法、紐西蘭通報者保護法及韓國腐敗防止法等，立法宗旨均係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以達促進國家廉潔之目標。

邇來，我國政府為嚴懲貪污，陸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等規定，雖強化了打擊貪腐犯罪之力道，但對於揭弊者之保護，相對之下略顯不足。例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著重獎金之給與，但欠缺對於揭弊者之具體保護措施；「證人保護法」雖有保護證人之規定，然僅規範特定重大刑事案件證人之保護，對於揭發政府機關濫用行政資源之揭弊者，則不在保護之列；又如「公務人員保障法」，雖提供公務人員有關權益之保障及救濟，惟對於揭弊者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之保障亦付之闕如，且尚無法適用於揭發政府機關貪腐行為之社會大眾。可見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確有其必要性。

人民的信賴為政府最大的資產，貪腐是破壞人民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因此，為鼓勵及保護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者，以有效打擊政府機關內部不法行為，使人民能免除恐懼勇於揭弊，爰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共計二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弊本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明定揭弊範圍、揭弊者、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不當措施及受理揭弊機關之定義。(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 三、明定揭弊者適用本法之程序要件及程序不受理事由。(草案第七條至第八條)
- 四、明定機關(構)不得因揭弊行為而對揭弊者施以不當措施及惡意揭弊不受保護原則。(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五、明定受理揭弊機關之調查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 六、明定受理揭弊機關之保密措施及義務。(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六、明定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以排除揭弊者因揭弊而遭受立即危害。
(草案第十四條)
- 七、明定聲請、核發揭弊者保護書之程序及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 八、明定揭弊者保護書之送達、執行方法及停止執行之事由。(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九、明定揭弊者得依法請求救濟並課予機關(構)舉證責任。(草案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
- 十、明定揭弊者法律責任減免要件及獎勵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十一、明定受禁止或限制人違反保護書內容及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二、明定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